

2010 年大崗山盃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比賽辦法

- 一、主 旨：推廣高爾夫運動及增進培植青少年球員比賽經驗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三、主 辦：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 四、協 辦：南區青少年高爾夫推廣中心
- 五、比賽日期：2010 年 7 月 20~21 日(二、三) 06：00 AM TEE OFF (請依開球時間提早 30 分鐘辦理報到事宜)。
- 六、比賽地點：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電話：(07) 636 - 6411~3 傳真：(07) 636 - 6219
82341 高雄縣田寮鄉西德村長山路一號
- 七、參賽資格：曾參加月例賽乙次以上者並具有效之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青少年高爾夫培訓證者。
- 八、比賽報名：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下午五時前郵戳為憑、傳真及郵寄或至大崗山高爾夫球場櫃檯報名並繳交費用，逾時或手續不全者恕不受理 (電話 07-6366411~3)。
2.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在報名時請先繳付，概不退費。
3. 請將報名費用以現金袋或匯款至戶名：長山育樂(股)公司 帳 號：73010095060
銀 行：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存根併報名表請寄至 82341 高雄縣田寮鄉西德村長山路一號
4. 球場費用：每 18 洞果嶺費 NT \$ 630 元，桿弟費、保險費與代收基金及賣店所有消費由各球員自付。
- 九、比賽方式：
 - (一) 比賽為期二天，每天 18 洞採無差點計分之總桿賽，兩回合後依二天累計總桿成績計算。
 - (二) 比賽分組：(依高協分組規定年齡，計算日以報名截止日為基準)
男 子 組：男子 A 組藍梯發球、男子 B 組白梯發球、男子 C、D 組紅梯發球。
女 子 組：女子 A 組白梯發球、女子 B、C、D 組紅梯發球。
 - (三) 調整編組：
 1. 比賽執行委員會有權依每回合比賽成績調整球員之分組、編組及調整之球道比賽，不得異議。
 2. 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因素，比賽執行委員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但各組至少各賽完十八洞方為有效。
- 十、頒 獎：
 - (一) 錄取名額 (以 5 名取 1 名為原則) 及獎學金辦法於報名截止後公佈於大崗山高爾夫球場公佈欄。
 - (二) 名 次：冠軍成績平手時，立即舉行加洞驟死賽。由賽務長決定當日延長賽的洞數至分出勝負為止。其他各組名次如個人成績如有相同時，球員不論從任何一洞開球均從記分卡上的第 18 洞，逐洞向前比對至分出勝負為止。
※ 比賽結束後即於本球場餐廳進行餐敘及頒獎典禮。
- 十一、比賽規則：根據 R & A 2008~2011 高爾夫規則及大崗山高爾夫球場單行規則併用執行之，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 十二、比賽之記分：採個人互記法(一人記同組另一人)，比賽完畢由記分員與比賽球員確認簽名後，由本人立即將記分卡交由記分台(不得遲於後組交記分卡否則罰一桿)。如發現舞弊或其他嚴重違規，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通報高爾夫協會青少年高爾夫推廣中心備查。
- 十三、賽前練習：凡報名手續完成者，在預賽之前練習必先預約登記，憑有效之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青少年高爾夫培訓證者由主辦球場優待果嶺費為平日 NT \$ 630 元、假日 NT \$ 1420 元，其他費用另計。
- 十四、本次比賽限名額 140 人；但主辦單位有權視天氣狀況而決定提前、延後或停止比賽；且有權視報名人數之狀況調整名次之選取。
- 十五、注 意：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
-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規定公佈之。